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执行董事金贞媛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非执行董事侯圣海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马超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执行董事刘征宇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三)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2 人，以委托方式出席董事 2 人。执行董事金贞媛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本次会议，已委托非执行董事侯圣海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马超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执行董事刘征宇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征宇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一致推选刘征宇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章程》确认刘征宇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建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建如下：

委员会	成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刘征宇（主席）、廖湘文、陈云江、侯圣海、缪军
审计委员会	何祚文（主席）、缪军、颜延、伍燕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颜延（主席）、徐华翔、金贞媛
提名委员会	缪军（主席）、徐华翔、何祚文、刘征宇、金贞媛
风险管理委员会	徐华翔（主席）、颜延、廖湘文、姚海、金贞媛

除缪军董事、徐华翔董事的任期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留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董事会同意留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留任廖湘文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廖湘文已回避表决。

2.留任金贞媛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金贞媛已回避表决。

3.留任王绍良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留任赵桂萍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留任文德良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留任杜猛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留任陈守逸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本议案涉及财务负责人留任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并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留任审计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留任薛海峰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留任龚欣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留任薛海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留任龚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审计部总经理留任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并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廖湘文、姚海为本议案中的被考核对象，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廖湘文先生，1968 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拥有多年的收费公路营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经验。廖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交通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及副处长等职务；200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廖先生还曾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担任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投资企业董事。

金贞媛女士，1971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管理经验。金女士曾任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任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任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女士还曾兼任深圳市力合科创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五洲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金女士自 202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 202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王绍良先生，1973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西南交通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具有丰富的境内外项目管理经验，以及区域规划、城市发展策略、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经验。王先生曾在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海外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发展处、社会发展处、重大项目协调处历任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深圳发展改革研究院）副主任，自 202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赵桂萍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上海财经大学审计学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间任本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公司秘书，2026 年 2 月起兼任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2026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文德良先生，1982 年出生，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学士，拥有多年行政管理、企业管理等经验。文先生曾在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新产业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2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杜猛先生，1974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吉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学士，拥有多年建设和企业开发管理经验。杜先生 200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项目管理处副总经理、项目管理处总经理、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7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职务。

陈守逸先生，1971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同济大学公路与桥梁专业硕士，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和企业管理经验。陈先生曾于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于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以上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